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學士班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細則

民國112年11月29日教務會議訂定

第1條 本實施細則依教育部「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訂定之。 第2條 適用對象

- 1.本校日間學士班學生,且為中華民國94年1月1日以後出生的役男須於開學2周內 向導師、學系、學生事務處軍訓室提送至教務處課程與教學組及註冊組,必要時 得加會相關單位。申請獲得核准之學生(以下簡稱就學役男),即適用本細則之 規定。延畢生不得提出申請。
- 2.就學役男核准之資格,以申請核准之當學期為限。如需持續擁有就學役男資格, 每學期皆須於規定時間內重新提出申請。申請獲得核准之當學期,該學期才得以 持續適用本細則之就學役男資格。

第3條 提出申請時程及條件

申請時程	申請條件	備註
大一上學期開學2周內	無	
大一下學期開學2周內	修畢及格學分達21學分以上	寒、暑假修畢及格學
大二上學期開學2周內	修畢及格學分達42學分以上	分得列計。
大二下學期開學2周內	修畢及格學分達63學分以上	
大三上學期開學2周內	修畢及格學分達85學分以上	
大三下學期開學2周內	修畢及格學分達107學分以上	

符合以上條件方得提出申請,申請需繳交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申請書。 第4條學期修課學分數

- 1.就學役男每學期修課學分數,依本校學則規定,第一學年至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 少於15學分不得多於25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9學分不得多於25學分。
- 2.就學役男若因申請就學期間服役或其他特殊情況,擬超修學分高於前項規定者, 提出申請並經核准者不受此限,得酌增修課學分數3學分。另於原定修業期限內 超修之學分,不予收取學分費。

第5條暑期修課

- 1.就學役男暑期修課之開課申請條件、費用及人數規範應比照本校重(補)修辦法之 規定辦理。
- 2.就學役男若有跨校暑期修課需求者,本校得輔導學生進行暑期跨校選課,或跨校 合作共同開設暑期課程。

第6條 跨校選課

- 1.本校學生向外校跨校選課,以該學期或暑期本校未開設之課程為原則。學士班學 生每學期跨校選課之科目學分數以不超過當學期修習學分數三分之一為原則。
- 2.就學服役者如遇課程衝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致無法選課時,得酌增修課學分

數 3 學分。相關作業仍應於本校選課開始至加退選課程截止日期內辦理。 第7條 休學年限及修業年限

- 1.就學役男辦理休學入伍服役者,應於申請時或於服役期滿後,檢附徵集令或相關 證明文件影本繳交至教務處註冊組,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內,休學期間亦不 納入修業年限計算。
- 2.就學役男符合畢業條件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
- 3.入學後經提高編級至三年級(含)以上之就學役男,不得申請提前畢業。
- 4.就學役男申請提前畢業者,應於擬畢業之該學期結束之前提出申請,經審查符合 提前畢業標準後,報請校長核准並授予學士學位證書。

第8條學習銜接與輔導

- 1.就學役男於完成服役之後,提出申請復學時,應入原肄業學術單位相銜接之學年 或學期肄業。
- 2.就學役男依徵兵規則新訓驗退者,申請復學時,應入原肄業學術單位相銜接之學 年或學期肄業。
- 3.就學役男依兵役法第20條辦理因病停役者,本校應協助學生依其就醫或休養需求, 安排後續康復之復學規劃。並輔導學生於康復之後,復學就讀。
- 4.就學役男於服役後,申請復學時(含中途驗退或因病停役),本校學術單位應對 於學生進行選課輔導,並提供就學役男課程銜接及學習輔導等協助。
- 5.若原肄業之學術單位變更或停辦者,本校應輔導復學生至適當之學術單位肄業就讀,並應對於學生進行選課輔導,並提供課程銜接及學習輔導等協助。

第9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10條 本細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__學年度第__學期 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申請書

姓 名 (學生本人親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學號				系、年級	系 年級		-級	
雙主修(輔)系				聯絡電話				
申請彈性修業	學期	□已申請過	學年	學期	□本次申請	學年	學期	
預計入營日期年月(申請專案服役者將於學期結束後之暑假或寒假入營),預計自 學年度第 學期起休學服役1年								
彈性修業申請 □本學期因 衝堂或不可抗力因素 致無法選取校內課程而申請跨校選修學分數共學分,未超過本人本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之三分之一,並將依學校規定期間提出校際選課申請。 □申請提前畢業,預計修滿畢業學分數及達學系規定之畢業條件並於 學年度第 學期畢業。 □其他:								
		以上由學	生填寫-					
		導師				承辨人		
	(請填寫會談紀錄)							
學系 審核欄				單位主管				
	導師簽名:							
	部	果程與教學組承辦人		課程與教學組組	1長	教務	Ę	
教務處								
審核欄		註冊組承辨人		註冊組組長				
		學務處軍訓室	1	註冊組承辦人登錄				
會辦單位							4 7 -	

注意事項:

- 1. 申請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課學生,依需求可於每學期**開學2周內**,填寫本表並經學系簽章後,送軍訓室及教 務處審核,逾期申請視同放棄本學期彈性修課。
- 2. 申請就學期間專案服役者,須於入營前1個月,向本校申請開立預定休學證明文件,並繳回戶籍地公所。
- 3. 有關學生跨校選課及暑修等申請,請另依本校相關申請表及規定辦理。